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持有公司股份35,1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.5561%）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春明先生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6,7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,733,4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230%）的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汪红时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308%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1538%）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308%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持有公司股份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923%）的公司监事朱观润女士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31%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期间不减持。

公司接余春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

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、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余春明	集中竞价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19-12-10 至 2019-12-17	20.31	440000	0.51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余春明	合计持有股份	35150000	40.56%	34710000	4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787500	10.14%	8347500	9.6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362500	30.42%	26362500	30.4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余春明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